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293,7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2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5,978,124.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1年9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3,548,065股的25%(即33,387,016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5,000,000	9.74	1.96	否	否	2022-1-2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0	1.95	0.39	否	否	2022-1-2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8,000,000	11.69	2.3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47,743,700	95.94	19.27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78,793,700	96.62	23.32	22,387,500	12.52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 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太安堂集团将采取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199.5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8,419.5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2月7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唐贷字202201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199.50万元。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4年11月19日);1,3-二氧戊环生产(经营至2024年5月14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安全阀校验。

截至2020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498.78万元,负债总额208,884.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35,520.00万元,流动负债197,280.9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9万元,利润总额37.81万元,净利润238.65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4,879.41万元,负债总额201,066.4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16,120.00万元,流动负债165,239.22万元),净资产243,813.0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180,516.49万元,利润总额7,130.18万元,净利润7,132.8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公司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唐山中浩公司在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199.50万元;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37,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95,199.5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41,800.5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9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3%,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347.50万元, 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22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98,419.5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股东曾政寰计划将持有公司13,2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5%)股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73,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政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股东曾政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政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3日-2022年2月2日	43.25	384,100	0.24
	合计		43.25	384,100	0.24

说明: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累计减持比例:自公司2020年6月2日上市之日起至今,本人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2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政寰	合计持有股份	13,256,250	8.35	12,872,150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6,250	8.35	12,872,150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2022年2月2日,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4,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87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曾政寰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股东曾政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曾政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目前,其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作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止目前,股东曾政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60号)。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864.26万股,将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为: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增长率较高,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回复: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在指标具体数值的设置上,公司综合考量了所处行业特点、在手订单情况等相关因素,相应兼顾了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国家层面的重大战略决策,不仅是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体现了我国未来发展的价值方向,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在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电力能源企业责任重大。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关键是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尤其是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而作为具备价格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光伏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中国新能源行业发展,从2006年至今,已发展成为新能源制造业、新能源服务业两大核心业务的新能源高效智造综合服务商。新能源制造板块,以高效、品质、创新电池及组件制造为核心,支架、边框制造为支撑,以规模及技术优势助力光伏实现平价上网;新能源服务板块,公司是新能源发电与综合能源服务先行者,累计运维电站量已处在国内同行业民营企业的前列,通过全程智能、高效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全方位提升电站的收益与整体价值。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太阳能电池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电力销售。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16,317,076.72	100%	5,126,010,313.44	100%	-41.16%
太阳能电池板(组件)	727,993,281.74	24.14%	1,583,398,902.16	30.89%	-54.02%
太阳能电池边框	1,045,784,722.13	34.67%	2,209,232,412.07	43.10%	-52.66%
太阳能安装支架	644,392,598.21	21.36%	661,604,367.46	12.91%	-2.60%
电力销售	462,422,397.34	15.33%	454,769,909.96	8.87%	1.68%
其他	135,724,077.30	4.50%	217,004,721.79	4.23%	-37.46%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26,010,313.44	100%	4,852,021,657.90	100%	5.65%
太阳能电池板(组件)	1,583,398,902.16	30.89%	1,188,980,240.28	24.50%	33.17%
太阳能电池边框	2,209,232,412.07	43.10%	1,879,714,075.12	38.74%	17.53%
太阳能安装支架	661,604,367.46	12.91%	657,325,950.48	13.55%	0.65%
电力销售	454,769,909.96	8.87%	839,266,983.90	17.30%	-45.81%
其他	217,004,721.79	4.23%	286,734,408.12	5.91%	-24.32%

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亿元至30亿元,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明显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市场开拓受到限制。叠加电站欠补和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导致公司融资环境恶化,资金链偏紧,公司传统制造业务收缩。另外,公司新投建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基数较低。随着公司电站出售及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完成,公司基本面逐渐修复且融资环境整体好转,公司未来有望实现营业收入超额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太阳能电池板(组件)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规模将持续增长,未来五年中国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可达到70—90GW, 平均每年有10%以上的增长, 到2025 年累计新增光伏最高可达330GW。"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空间也将迅速增长。

为抓住机遇,公司积极扩张抢占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目前已建有浙江湖州、江苏苏州、江西赣州、江苏泰州四大组件制造基地,且均已实现量产,可兼容生产166/182/210不同尺寸及不同版型组件,兼容PERC及HJT不同电池技术、半片及多主栅组件技术,产线布局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能属于行业优势产能。公司2025年将实现组件自有产能21.4GW,合资产能20GW,合计产能41.4GW。公司2021年—2025年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产能布局规划如下:

生产基地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苏州基地	1.2	2	2	3	--	8.2GW
赣州基地	1.2	--	--	--	--	1.2GW
湖州基地	2	--	2	2	--	6GW
泰州基地	--	--	2	2	2	6GW
温州基地	--	--	4	--	4	8GW
舟山基地	--	3	3	3	3	12GW
组件小计	4.4GW	5GW	13GW	10GW	9GW	41.4GW
组件累计	4.4GW	9.4GW	22.4GW	32.4GW	41.4GW	

公司经过多年光伏行业的深耕,不仅提前布局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能,而且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A、央企、国企合作:公司已与浙能集团、三峡电能、华润电力、中国电建、张家港经开区等央企及爱康制造基地区域的地方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聚焦光伏电站全面业务合作,带动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同时,借助爱康15年来光伏配件领域优势,深耕爱康边框、支架等优质客户,实现产业协同和客户资源共享,实现高效太阳能组件销售落地转化。

B、海外渠道:一方面,借助爱康传统优势市场,通过与日本多年合作伙伴共同拓展合作,在爱康生产基地建立生产车间,推出适合日本市场的高溢价太阳能组件产品。另一方面,利用爱康欧洲、澳洲分公司渠道,实现本地化销售及服务。欧洲、澳洲分布式市场火热,价格敏感度较低,对高颜值、高性价比组件市场偏好更高。高效太阳能组件具备更高发电量和更低度电成本,会让EPC业主有更好的长期收益。

C、电站改造:国内外有约750GW+的存量旧电站将面临技术改造升级,爱康高效电池组件作为高效率、高发电量的代表,是重点潜在开发市场。

公司正在打造70+人国内销售队伍以及50+人海外营销团队, 国内销售队伍将构建南方区及北方区销售区域,同时打造以重点省市布局,多点覆盖的内销网络,拓宽广泛的行业客户资源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海外营销团队将设立德国、巴西、印度、澳洲、沙特、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办事处或分公司。

公司建立以高效太阳能组件销售、服务为主体的营销中心,分设海外销售公司和国内销售公司,分区域管理和市场布局。针对国企、央企重大战略客户,设立战略客户部,重点围绕战略客户开展服务对接。同时设立综合销售部、市场部、销售支持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为销售提供市场、技术、商务、财务、风控、人才等配套支持,为组件销售保驾护航。

2021年,公司实现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约1GW,预计营业收入为18亿元。截止目前,2022年在手订单为766.3MW,订单排期为1月至4月初,覆盖湖州、苏州、赣州三大生产基地,除此以外,第一季度还有250MW潜在订单正在洽谈中,整体订单情况超1GW。同比2021年1GW销售目标,仅第一季度就完成2021年全年的70%销售目标,随着销售队伍的搭建和强大,公司有望完成2022年3.8GW的销售目标,实现20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随着6大基地产能的释放、生产智能能力的提升及全球营销体系的布局,2022年—2025年的营业收入将在2021年的基础上分别以不低于200%、400%、600%、1000%的增长。

(2)太阳能电池边框

光伏铝边框制造作为爱康传统优势业务,自2009年起连续十一年,公司铝边框产品销量稳居世界第一,年销售额历史最高超22亿元,年出口创汇最高2.33亿美元。公司主导的边框产品国外市场占有率保持在20%至30%之间,产品远销美国、马来西亚、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公司是隆基,晶澳,天合,环晟等一些知名光伏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产品无论是品质还是技术都是领先于国内同行。

未来五年,光伏组件市场总体量预计仍将保持每年10%以上增速,作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主要配件之一,边框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空间将同比持续放大。边框业务2021年已在原有海外稳定业务为主体的基础上,完成国内TOP10多家主流组件客户开发及导入,预计在2022年二季度开始,多家国内组件客户将陆续进行批量供货,整体2022年国内业务量占比预期超过50%;公司钢边框产品预计在2022年开始逐步进入批量化市场供应并在后续年份逐步增加占比,对边框业务全球市占率提升及整体营收增长形成支撑。另外,公司内部业务爱康光电随着长兴、张家港、赣州、泰兴、舟山、瑞安等组件基地陆续投产带动边框业务持续放量。

截止2022年1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100万套,电池边框业务客户订单下发周期约为一个月,全年订单预计将达到1500~1700万套,2022年营业收入可实现至少10亿元。2023年至2025年,随着爱康科技与华润集团在浙江舟山及瑞安地区合作建设的高效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产能的释放将进一步带动公司电池边框业务的放量,营业收入也会加速增长。

(3)太阳能安装支架

2021年国内安装容量约为60GW,按照每兆瓦光伏装机需要30-40吨支架用量进行计算,以8000元/吨计算,我国2021年光伏支架终端市场采购金额为144—192亿元,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增长前景广阔,光伏发电在技术成熟度、适用范围等方面来看,应用前景要优于风电,中短期内的行业增长可预期性强。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25 年最高可达330GW,终端采购金额将突破1000亿元。未来五年中国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可达到70-90GW,平均每年有10%以上的增长,国内的支架终端市场采购金额会超200亿元,2025 年装机容量最高可达110GW",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快速增加,将持续拉动光伏支架市场需求。

2021年起五大六小国央企采取年度集采招标模式,公司积极应对,收获了华电集团4GW的意向订单,至少会有5个亿的销售,这对2022年的整体销售额有了好的补充,2022年我司会在集采方面投入更大的精力获取订单为整年的销售额做好保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在手支架销售订单达到了3.5亿元。

(4)电力销售

公司在光伏电站投资和新能源服务上也有较大投入,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新能源发电运维商,爱康累计运维 1.5GW 光伏电站,处于国内同行业民营企业前列。爱康售电业务稳定拓展市场份额,连续两年实现盈利,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爱康科技与浙江清能、三峡电能、华润等国企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双方在组件销售、新项目开发、电站建设、运维等建立合作, 预期2022年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可新增电站运维业务500-800MW以上, 可新增营收2500万-4000万元;2023年预计可新增电站运维业务800-1000MW以上,可新增营收4000-5000万元;2024年预计可新增电站运维业务1000-1500MW以上,可新增营收5000-7500万元;2025年预计可新增电站运维业务2000-3000MW以上,可新增营收10000-15000万元。

综上,随着公司新建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未来将以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为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将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80%以上。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高速发展,将迅速带动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层面仅设置营业收入单一考核指标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认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选择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管理办法已明确其可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选取业绩考核指标,且管理办法并未规定上市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时需选取两种或以上业绩指标,因此公司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单一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标准。

3、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F IV")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834,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近日,公司收到SAIF IV《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SAIF IV累计减持了1.6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0.36%,其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AIF IV持股比例降为2.7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9,834,278	4.38%	IPO前取得:19,834,2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9,834,278	4.38%	Light Zone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1,771,894	0.39%	Light Zone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合计	21,606,172	4.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641,176	0.36%	2022/1/10~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30.17-34.02	53,309,215.52	12,433,102	2.75%

注: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576万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472,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忾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02,985	99.3502	803,171	0.64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669,551	99.8830	803,171	0.11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7,953,060	97.2069	803,171	2.79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亚楠、郭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1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8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8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号),鉴于函件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许可,此函件延期至2022年2月15日前回复。除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本次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9.03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6,44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0.7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3,815.94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至2022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座30楼30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4已经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2月9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刘杰皓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95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15至2022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1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应于2022年2月8日前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问题进行了讨论,指定专门人员落实答复,并与年审会计师、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鉴于函件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许可,此函件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2月15日前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